

#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8〕148号

## 关于开展合肥市第九届中小学 文化艺术节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丰富我市中小学生艺术文化生活，展示我市中小学校艺术教育成果，根据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皖教体〔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2018年中小学生素质教育系列活动安排（合教秘〔2018〕98号），现就合肥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内容及要求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一）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舞蹈、朗诵（经典诵读将专项组织）

#### 1、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联系人：黎梦怡 电话：64480627、15256585078，

邮箱：610504769@qq.com 地址：瑶海区教体局 810 室

## 2、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联系人：田娟 电话：13965144823 邮箱：ssjytd@126.com

地址：蜀山区教体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内）1009 室

## 3、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联系人：贾莉 电话：65699986、13637090099

邮箱：36066667@qq.com 地址：庐阳区教体局 307 室

**（二）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  
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 2.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 3.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联系人：徐莉 电话：63357795、13855112276

邮箱：412735967@qq.com

地址：包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太湖路与宿松路交叉口东）

### （三）艺术工作坊（详见附件1、附件2）

（四）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等（具体要求见附件3、附件4）。

## 二、节目、作品报送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师生。

（二）报送数量。各县（市）报送2—4件（个）、市管学校

报送 1 件（个）。

**（三）报送比例。**各县（市）区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 50%，市管学校按规定数字报送。

艺术表演节目，各县（市）区报送的声乐节目中，小学组和中学组必须各有一个合唱节目。同一学校只能报送 1 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艺术作品，同一学校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 1 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各县（市）区报送的小学组和中学组艺术作品中，摄影作品均不得超过 30%。

#### **（四）报送方式**

1.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

2.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五) 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报送教育部获奖作品统一由“中华儿女美术馆—全国大中小学艺术展演作品库”收藏，作者获得收藏证书。

**(六) 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

**(七) 报送时间：4 月 30 日前**

- 附件：1. 合肥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节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2. 合肥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节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方案报送表  
3. 合肥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  
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4. 合肥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节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  
例申报书



## 附件 1

# 合肥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节 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

###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以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为单位进行展示，也可拓展至非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一县一坊，每个县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 16 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 6 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队教师 2 人。

###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 (一) 报送办法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上报全市组委会进行评选。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4)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

#### (二) 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市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市教育局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2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徐莉 电话:63357795、13855112276

邮箱:412735967@qq.com

地址:包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太湖路与宿松路交叉口东)

## 附件 3

# 合肥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县（区）、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二）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
- （四）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 （五）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
- （六）美育保障机制构建
- （七）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 （八）校园文化环境育人



(九) 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

(十) 区域学校美育考核评价机制构建

## 二、原则

(一) 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 三、报送

(一)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5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3000 字。

(二) 格式要求

1.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

“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 (三) 报送方式

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在组织本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盖公章的《合肥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 5)。市活动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 四、评选

(一)各单位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初评，举办本单位优秀案例报告会。

(二)市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推荐参加省评。

联系人：张少华 电话：63505123 邮箱：hfxsglzx@126.com

地址：合肥市教育局 1316 室